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20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Ninth periodic report submitted by Hong Kong,
China under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due in
2018* ** *****

[Date received: 26 March 2020]

* The present document is being issued without formal editing.

** The present document is part of the State party report which comprises the reports of China (CEDAW/C/CHN/9), of Hong Kong, China (CEDAW/C/CHN-HKG/9) and of Macao, China (CEDAW/C/CHN-MAC/9).

*** The annexes to the present report may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 page of the Committee.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u>段</u> <u>數</u>
序言	1-5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下對女性的歧視的定義	1.1
有關《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範圍的保留條文和聲明	1.2
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2.1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	2.2
立法	
– 四條反歧視條例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	2.6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	2.9
– 婦委會的組織、角色和職能	2.11
– 增加婦委會的資源	2.13
第三條： 適當措施	
性別主流化	3.1
有關婦女的研究、調查和數據蒐集	
– 收集性別分類統計數字	3.4
– 由婦委會進行的調查和研究	3.6
– 由平機會進行的調查和研究	3.7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4.1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性罪行檢討	5.1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	5.2
公眾教育工作	
– 推廣《公約》的工作	5.4
管制傳媒發放色情物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	5.5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5.7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 國際公約	5.8
–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5.9
– 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5.10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資訊系統 及專業培訓	5.19
第六條：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婦女賣淫和販賣婦女	
–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賣淫的措施	6.1
– 以「多條法例」的模式處理販運人口	6.3
– 高層次政策指導	6.6
– 跨部門合作	6.7
– 識別受害者	6.9
– 保護及協助受害者	6.10
– 培訓及合作	6.11
– 為性工作者提供保護和協助	6.15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女性	7.1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成員	7.4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7.5
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7.6
擔任公職的女性	7.7
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8.1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9.1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現況概覽	10.1
持續教育	10.2
為殘疾女童提供的特殊教育	10.3
為特定組群提供的教育	10.7
性教育	10.8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11.1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11.3
禁止僱傭歧視的法例	
–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11.5
– 基於婚姻狀況、懷孕及母乳餵哺的歧視	11.6
– 性騷擾	11.8
– 產假和產假薪酬	11.9
– 侍產假	11.10
– 對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的僱員及臨時員工的保障	11.12
– 工作環境	11.14
– 法定最低工資	11.15
– 工時政策	11.17
消除僱傭歧視的行政措施	11.19
退休保障	11.20
婦女與貧窮	
– 概覽	11.23
– 扶貧委員會	11.24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1.25
為婦女及年青人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再培訓計劃	11.27
外地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 勞工法例下的保障	11.28
– 規管職業介紹所	11.32
– 對外傭的支援服務	11.33
– 兩星期規定	11.34
– 「留宿規定」	11.37

– 協助遭受虐待的外來勞工的措施	11.38
幼兒照顧服務及設施	11.39
–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11.40
推廣家庭友善措施	11.41
同值同酬	11.42
第十二條：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最新發展的重點	
– 預防及推廣服務	12.1
為有特別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的重點	12.12
第十三條：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社會保障	13.1
新來港定居的婦女及單親家長	13.3
加強向離婚婦女提供的輔導及家庭服務	13.4
殘疾婦女	13.5
少數族裔婦女	13.8
年長婦女	13.15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14.1
鄉村選舉	14.2
– 2015年鄉郊一般選舉	14.3
第十五條：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15.1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	15.2
– 婦女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的權利	15.3
– 婦女在法庭獲得的待遇	15.4
– 法律援助	15.5
– 其他	15.6
委任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15.7

獄中的女性在囚人士	15.8
第十六條：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最低結婚年齡檢討	16.1
婚姻訴訟	
- 家事調解	16.2
- 贍養費	16.3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16.5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 《領養條例》	16.7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6.8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6.9

附件

- 2A 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重要司法裁決
- 2B 婦委會的工作撮要
- 3A 透過統計調查/資料系統搜集的按性別劃分的各種類型定期統計數字
- 5A 有關性罪行檢討的重要發展
- 5B 推廣《公約》的工作
- 5C 有關保障婦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例
- 5D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支援服務
- 5E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資訊系統及專業培訓
- 6A 為性工作者提供的福利和醫療保健服務
- 10A 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十五歲或以上人口分佈(百分比)
- 10B 按修讀程度及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 10C 按學科類別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 10D 報讀職業訓練局轄下訓練中心及高峰進修學院課程的學員人數
- 10E 按職級和性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教學人員數目
- 11A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百分比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11B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11C 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
- 11D 按性別劃分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11E 為婦女及年青人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再培訓計劃
- 11F 外籍家庭傭工所享有的法定勞工保障和權益
- 11G 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政策及最新發展
- 11H 外籍家庭傭工的支援及相關的宣傳及推廣
- 11I 協助遭受虐待的外來勞工的措施

- 11J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 11K 勞工處推廣家庭友善措施的工作
- 12A 推廣母乳餵哺的政策及措施
- 12B 為有特別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重點
- 13A 為新來港人士和單親家長提供的支服務
- 15A 獄中的女在囚人士及女童院

簡稱對照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自學計劃
性別主流化檢查清單	清單
房屋署	房署
東華三院芷若園	芷若園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服務課
政府統計處	統計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持續進修基金	基金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公約》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委員會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統籌主任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委會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低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在職家庭津貼	職津
僱員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
外籍家庭傭工	外傭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照顧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審裁處
社會福利署	社署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勞工顧問委員會	勞顧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資助計劃
標準工時委員會	標時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指引》
《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巴勒莫議定書》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序言

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此報告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

2. 自1996年《公約》引入香港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遵守《公約》的原則和規定，促進婦女在各個領域的發展和進步。自上次報告以來在各政策領域所取得的進展反映香港特區政府落實《公約》的決心。本報告闡述我們取得的進展以及面對的一些挑戰。

3. 按照擬備其他聯合國公約報告的慣常做法，我們擬備了報告大綱，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大綱臚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標題和個別項目。在徵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意見後，我們把報告大綱廣泛發放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區議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婦女團體以及不同的專業組織等，公眾也可透過互聯網下載報告大綱或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我們邀請公眾在2018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就《公約》在這些項目方面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就報告內應額外加入的項目提出建議。作為專責促進香港特區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婦委會於公眾諮詢期間，就大綱的意見徵詢了多個婦女團體及18區區議會，並於2018年4月25日及5月16日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在2018年5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報告的項目大綱。

4. 在草擬這份報告時，我們已仔細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論者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回應已適當地納入報告不同章節內。

5. 這份報告將派發予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婦委會、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公眾人士也可於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索取報告。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可於政府的網頁下載。

第一條 對歧視的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下對女性的歧視的定義

1.1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對歧視女性的定義維持不變。

有關《公約》在香港特區適用範圍的保留條文和聲明

1.2 按照香港的獨特情況，中國中央政府代表香港特區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條文載入七項保留條文和聲明。香港特區政府已檢視其繼續適用性並認為有需要作保留。有關保留各項保留條文和聲明的理據將於相關條文內詳細闡述。

第二條

締約國須履行的義務

2.1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10及11段中建議將《公約》的條文全面納入本地法律。政府致力執行《公約》的原則和條文。現時雖然沒有單一的法律執行《公約》，但《公約》的條文已包含在不同的本地法律內。政府亦致力透過行政措施和公共教育工作實施各項條文，詳見本報告的相關條文。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

2.2 《基本法》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繼續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人權，包括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

立法

四條反歧視條例

2.3 就消除對女性的歧視而言，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大致相若。上述法例繼續規定，在指明的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屬於違法。

2.4 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重要司法裁決載於附件2A。

2.5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定期檢討四項反歧視法例的運作並在需要時提出立法建議。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性別歧視條例》已根據檢討進行了若干修訂。在2014年，特區政府根據平機會的建議，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及適用的地域範圍，把顧客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士作出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相關的性騷擾條文亦延伸至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於香港境外發生的騷擾個案。有關修訂為香港眾多服務業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包括約超過45 000名護士、12 000名空中服務員、23萬名餐飲服務業的員工及26萬名零售業的員工。

平等機會委員會

2.6 自上一次報告以來，平機會繼續為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和懷孕而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工作。平機會亦致力透過調停為投訴人討回公道。假如調停未能和解的話，平機會可向投訴人就訴訟事宜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提供意見、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安排在法律程序中由任何人作代表、或是其他形式的適當協助。

2.7 平機會於2013年3月開始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全面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並於2016年3月，向特區政府提交意見書。在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有四項涉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包括：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文禁止因餵哺母乳（包括集乳）而受到直接或間

接歧視；

- (b)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條文，保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c)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準成員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以及
- (d)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關於間接歧視案的申索人必須證明有歧視意圖才可獲得損害賠償的規定。

2.8 特區政府的目標是在2018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

婦女事務委員會

2.9 委員會於上次審議結論第50及51段關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權，以及推廣性別主流化及其他活動的資源。

2.10 自上一次報告以來，婦委會已加強推動婦女發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婦委會在2018年重組其架構及檢視工作優次，以將工作和資源集中在相關範疇。婦委會的工作撮要載於附件2B。

婦委會的架構、角色和職能

2.11 有論者建議政府應考慮將婦委會升格，包括將其改為屬政務司司長轄下，或轉變為法定組織。亦有論者建議婦委會應設立獨立秘書處，以便更有效地促進婦女的利益。

2.12 自2001年成立以來，婦委會的所有非官方成員均由行政長官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作委任。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不同領域的知識和經驗。成員的廣泛背景和專業知識可以幫助婦委會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利益。將婦委會轉變為法定組織未必能更有效推展婦委會的使命和目標。婦委會通過積極向政府提供有關婦女政策和措施的建議，以及扮演政府與本地婦女團體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的中間人的角色，可繼續為婦女創造更有利環境。政府的諮詢和法定機構由相關政策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亦為常見做法。

增加婦委會的資源

2.13. 婦委會的工作由政府提供資源，並由勞福局的一組團隊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自上一次報告以來，勞福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由2011-12年度的2,480萬港元增加約27.4%至2017-18年度的約3,160萬港元。

第三條

適當措施

性別主流化

3.1 如附件2B所述，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透過建立具性別敏感度的決策過程於政府內推廣性別主流化，並向社會大眾推廣此概念。透過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有系統地納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及需要，有效地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

3.2 除了在所有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均需要作性別影響評估外，自2001年起我們亦有向公職人員(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性別課題及性別主流化的認識。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11 000名來自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職人員參加了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3.3 正如附件2B所述，自上一次報告以來，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已有相當的擴展。有論者建議應進一步善用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向社會大眾推廣性別主流化。在這方面，勞福局認同可進一步利用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並定期為不同界別的聯絡人提供平台以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包括與平機會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作就性別主流化、性騷擾、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等課題舉辦午餐會、研討會及簡報會。勞福局將繼續研究善用該網絡以創造協同效應。

有關婦女的研究、調查和數據搜集

搜集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據

3.4 為配合進行性別分析和制訂具性別敏感度的決策，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搜集和編製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據。在這方面，政府統計處(統計處) 整理和編製多項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字。部分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件3A。

3.5 此外，統計處每年均會編製題為《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的統計刊物。年刊內收錄了來源廣泛的按性別劃分的統計數字，反映香港女性與男性的社會及經濟狀況。此外，統計處的網站內設有一個有關性別統計數字的專題網頁¹，以進一步方便市民大眾使用有關性別統計的資料。有關刊物及專題網頁的內容會定期檢討。

由婦委會進行的調查和研究

3.6 婦委會職權範圍包括開展及進行有關婦女的調查和研究。在2014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勞福局聯同婦委會曾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有關運用時間模式和婦女就業的調查，調查結果已於2015年7月公佈。

由平機會進行的調查和研究

¹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o180.jsp>

3.7 自提交上一次報告後，平機會進行了一系列關於性別歧視、懷孕歧視、性騷擾等廣泛題材的研究。最近的例子包括：《性騷擾—社會服務界問卷調查(2017年)》及《職場性騷擾及歧視—空中服務員的問卷調查(2014年)》。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4.1 如上一次報告所述，與本條文有關為促進婦女的長期福祉而推行的措施及《性別歧視條例》中規定採取的特別措施及生育保障的立場不變。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性罪行檢討

5.1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55及56段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正進行的性罪行檢討表達關注。該檢討的多項重要發展詳述於附件5A。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

5.2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68及69段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加強消除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婦女在就業、教育和使用醫療服務方面遇到的歧視。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建立共融和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包括同性戀、變性和跨性別婦女的平等機會。

5.3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2013年6月成立，就性小眾在香港面對歧視的相關事宜，以及其範疇及程度提供意見。政府正積極跟進諮詢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提供培訓資源、制訂自願性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支援服務、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例如我們在過去五年總共撥款980萬元於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撥款400萬元予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府繼續透過呼籲香港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促進工作間不歧視性小眾。

公眾教育工作

推廣《公約》的工作

5.4 委員會於上次審議結論意見第11段建議加強廣泛宣傳《公約》及委員會之建議。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推廣《公約》及委員會審議結論意見的工作。相關的推廣工作載於附件5B。

管制傳媒發放色情物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

5.5 有關管制傳媒發放色情物品和帶性別歧視的訊息情況，大致如第二次報告第II部第49及50段及上一次報告第5.10段所述，除了第二次報告第II部第50段提及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取代。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2年成立，作為香港廣播及電訊行業的單一監管機構。

5.6 上次報告中提及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香港特區政府於2012年完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經考慮兩輪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後，政府於2015年建議藉修訂法例及相關行政措施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管制度。例如，就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的組成，政府建議增加審裁處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以提高審裁處的代表性。另外，政府亦提議提高法例下的最高刑罰以加強其阻嚇力。政府現正進行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法例修訂的工作。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5.7 有關情況大致與上次報告第5.10至5.15段基本相同。為確保專業處理所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個案，警方於2015年制訂“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實務手冊”供警務人員遵從。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國際公約

5.8 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中第55段敦促政府撥出足夠的資源，確保有效打擊包括家庭暴力等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香港特區政府矢志依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保障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對待。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的法例

5.9 香港特區的法律透過對暴力行為施加刑事制裁和向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對付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相關的詳情載於附件5C。

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預防措施

5.10 政府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即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為此，我們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投放大量資源，藉三管齊下的方式向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支援。社署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由2004-05年度的13億港元增至2016-17年度的31億港元。

5.11 為了加強社署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數目，已由2004-05年度的105人增至2010-11年度的168人，增幅達60%。正如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政府會在2018-19年度撥出額外資源，增加社署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家庭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此外，還將撥出額外資源加強「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兒童免受傷害。這兩項額外服務涉及額外每年經常開支約4,300萬港元。社署其他相關支援服務見附件5D。

執法

5.12 警方致力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並已制訂一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受害人的風險及加強對他們的保護。

5.13 考慮到受害人的權益和安全，警方自2006年起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安排同一個調查小組跟進涉及同一家庭的案件。每個警區均設有“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的家庭暴力案件，而被識別為“高危”的非刑事家庭暴力案件亦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處理。

5.14 警方亦已推行受害人管理措施，以一致和協調的方式對待受害人，並因應每宗案件的風險和嚴重程度採取積極措施。此外，載有過往家庭暴力/家庭事件資料的“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有助警務人員識別家庭的風險因素及有效進行風險評估。警方會因應評估結果採取適切的行動減低風險，例如拘留犯案者，聯同社署或其他機構為受害人及其家人安排住宿、輔導及其他援助。

檢控

5.15 律政司致力改善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方法，並保障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需要和權益，因此委派了一名首長級的檢控人員擔任涉及易受傷害證人案件的政策協調員，以確保有充足的具備豐富經驗的檢控人員，專責在刑事法律程序的每一個階段保障受害人及證人的權益。

5.16 律政司《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引。檢控人員須參考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發表的《檢控家庭暴力案件指引》。

5.17 此外，刑事檢控科在2009年發表《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詳細指導檢控人員如何對待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於2009年發表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亦闡釋了律政司就應如何對待受害人及證人的看法，以及檢控人員為保障受害人及證人的權益而採取的措施。

5.18 另外亦有多項行政措施，確保家庭暴力案件得以迅速處理並照顧受害人的需要。檢控人員可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及證人的私隱，並減低他們所受的心理影響。檢控人員可向法庭提出合適的申請，例如作供時以屏障分隔證人和被告，以及運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可以在法庭外透過電視聯繫方式作證、不准公眾進入法庭及在非公開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等。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尋求讓法庭可以准許指明性罪行（例如強姦、猥褻侵犯等）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以保護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難堪或受煎熬、免受蒙羞待遇，以及避免因在審訊時須親身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該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4月獲立法會通過。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資訊系統及專業培訓

5.19 為確保性暴力受害人獲得專門的關顧和輔導，當局於2007年推出新的全面和一站式服務模式，由多個專業的人員支援性暴力受害人。在這模式下，社署、警方、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繼續協力為受害人提供協調、適時和專業的服務。一間非政府機構被委托營辦「芷若園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指派擔任個案經理的社工協調及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及跟進服務。有關服務、蒐集家庭暴力案件資料的資訊系統及專業培訓的詳情載於附件5E。

5.20 社署最近開展對一站式服務的推行情況的檢視，以找出可改善的空間，包括透過跨部門個案及定期會議加強在轉介、支援服務方面的跨專業協作、加強各相關局/部門/單位對服務的宣傳及推廣、檢視及更新於公共醫院內專門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地點並研究找尋用作提供服務的新/替代場所、檢視蒐集資料及匯報性暴力個案的機制，以更好地籌劃服務。檢討預期在2018年底完成。

第六條

對婦女進行剝削的行為

婦女賣淫和販賣婦女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賣淫的措施

6.1 現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我們知悉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56 - 57段所述的建議，即考慮將《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但同時留意到，由於香港特區的簽證制度開放，如《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尤其當中有關容許販運人口受害者留港的條文），則會對我們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被逾期逗留者和非法移民濫用。考慮到《巴勒莫議定書》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沒有計劃把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

以「多條法例」的模式處理販運人口

6.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通過全面打擊販運婦女活動的法例。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香港特區通過多條本地法例處理販運人口問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禁止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等多種罪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禁止將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禁止兒童色情物品；《入境條例》（第115章）禁止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以及禁止聘用非法勞工；《僱傭條例》（第57章）對僱主欠薪、短付工資、過期支付工資及不給予僱員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等施加刑事責任；以及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包括襲擊、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拐帶兒童、欺詐及勒索等非法行為。這種「多條法例」的模式能為執法部門和檢控人員在調查及檢控販運人口案件時提供更大的彈性。

6.3 為提高檢控人員對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動的意識，律政司於2013年出版的《檢控守則》中新增一段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段落，旨在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說明可能構成販運人口和剝削的元素，以及如何恰當處理涉及這些元素的案件。《檢控守則》採用了《巴勒莫議定書》對販運人口的定義。並於2017年出版的《檢控手冊》中加入「剝削他人」的章節。

6.4 持續打擊販運人口的相關工作詳見下文各段。

高層次政策指導

6.5 香港特區政府已於2018年3月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保安局局長和勞福局局長出任副主席，以及相關部門首長為委員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就打擊販運人口和加強保障外傭兩方面作出策略性指導，制訂及監察《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全面實施，及確保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得到足夠資源，有效推行《行動計劃》。

6.6 《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全面及具策略和針對性的多元化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保護和支援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預防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方面的措施。

跨部門合作

6.7 除新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設有既定的跨部門合作機制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包括「跨部門聯合調查隊」及於2010年成立的「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藉此加強打擊販運人口活動的執法策略、監察本港販運人口的整體情況，並為香港特區制訂打擊有關活動的整體策略。

6.8 於2016年發出的《跨部門合作處理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就整體原則和程序載明指引，以加強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在打擊販運人口方面的跨部門合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於2017年4月委派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和協調各執法機關所處理或呈交予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涉及販運人口的案件。

識別受害者

6.9 自2015年起，執法機關和檢控人員逐步開始對被拘捕或主動接觸當局的易被販運者（包括性工作者、非法入境者）進行兩個階段的審核，以確定他們是否販運人口的受害者。相關機制已於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推行，並將繼續擴展至其他部門（例如推廣至勞工處，包含外籍家庭傭工）。

保護受害者

6.10 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建議確保受害者康復和融入社會，包括加強協助、保護及支援販運人口受害者。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香港特區政府已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全面和人道的保護、支援及協助，包括保護證人計劃；提供福利支援及協助；提供財政資助；考慮檢控程序期間的適當安排；批准延期逗留及豁免簽證費用；及特別批准外傭轉換其在香港特區的僱主等。

培訓及夥伴合作

6.11 香港特區政府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職員及檢控官等人員提供打擊販運人口的培訓。2017年，超過1 800名政府人員接受了打擊販運人口的本地／海外培訓。相關執法機關已在所有人員的入職培訓中，加入販運人口的課題。

6.12 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建議加強以防販運人口的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為目的的各種努力。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歐洲聯盟等）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員提供有關販運人口的專題培訓工作坊。政府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工作坊，以找出打擊販運人口的最佳方法，並進行情報交換和經驗分享。執法部門亦與各國領事館密切聯繫，聯手檢查販運人口案件。

6.13 另外，《行動計劃》中的其中一項措施為與外傭主要來源國加強合作，例如加強政府高層之間的交流，以了解雙方的最新政策發展及討論雙方關注的議題，並於當地進行宣傳活動以推廣外傭在港的合法權益和各項保障外傭的措施。

6.14 自實施《行動計劃》後，政府已與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就《行動計劃》的實施收集意見。政府將繼續與非政府組織定期聯絡，就轉介可能的案件作跟進、對受害者適當的援助、外展、研

究、提高公眾意識和培訓研討會等交換意見。我們會定期檢討反販運人口的工作。政府將繼續與外國領事館，本地民間社會和國際合作夥伴保持密切聯繫，以打擊有關罪行。

為性工作者提供保護和協助

6.15 我們知悉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表達對有關「色情場所」的法規的關注，亦有論者認為應廢除有關「色情場所」的法規。我們對該問題的立場如上一次報告所述相同，我們認為這安排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顧及性工作者的人權與私隱權，另一方面亦考慮到其他公眾人士的利益、以及現今社會可接受的道德價值觀，並有助抑制有組織地剝削性工作者的機會。為性工者提供的福利和醫療保健服務詳情載於附件6A。

第七條

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香港特區立法會、區議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女性

7.1 如上一次報告第7.1段所述，在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包括功能界別)選舉中，香港的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權利投票和參選。這項權利受到《基本法》保障。根據相關法例，性別並非在選舉中(包括功能界別)投票或參選的直接或間接條件。

7.2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58及59段中關注到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與婦女的參政有關，政府對此並不認同。我們的立場如上一次報告的7.4段所述。事實上，根據2017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共有124 181名女性已登記為28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佔所有已登記選民的56%；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方面，則共有178萬名已登記的女性選民，佔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總數的50.7%。沒有證據顯示功能界別選舉對女候選人不利。

7.3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於2017年3月舉行。在三名有效的候選人當中，林鄭月娥女士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史上首名獲有效提名的女候選人。2017年3月26日，林鄭月娥女士獲選舉委員會選出，成為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和首位女行政長官，任期由2017年7月1日起開始。

行政會議內的女性成員

7.4 行政會議由32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五名女性成員(15.6%)，其主席為香港特區第一位女性行政長官。

婦女參與鄉村選舉

7.5 有關婦女參與鄉村選舉的事宜載於第14條有關「農村婦女」一節。

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7.6 透過多個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社會上的不同人士和相關組織均可以參與決策和公共服務規劃。現時大約有49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截至2017年12月，政府任命的非官方成員的女性參與率由2010年的28.1%上升至32.4%。

擔任公職的女性

7.7 自上一次報告，女性在公務員隊伍的代表性正穩步提升。女性公務員所佔比率由2009年的34.6%，上升至2016年的37.2%。此外，女性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由2009年的396人增至2016年的470人。至2017年12月擔任首長級職位的女性公務員佔37.6%。在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中，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以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皆為女性。在2018年3月31日，18個最高級的公務員職位(即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中，有半數由女性出任。

第八條

國際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

在國際上代表政府的官員

8.1 各首長級人員以及派駐內地和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經常代表香港特區。在16個設於內地和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中，有10個由女性擔任主管。此外，女性積極代表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工作，例如亞太經濟貿易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政府出席各聯合國人權公約聽證會的人員中，繼續有相當數目的女性成員參與。

第九條

國籍法例中的平等權利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9.1 一如第二次報告第II部第127及128段所述，有關取得和轉移國籍方面的權利及《入境條例》(第115章)的情況維持不變。

第十條

教育的平等權利

現況概覽

10.1 教育及培訓機會乃增強婦女能力及促進其全面投入社會各範疇的重要元素。隨着香港社會的不斷進步，女性及男性的教育程度均有顯著的改善。男女學生在各個階段均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女學生在學業上亦有好表現。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0。

持續教育

10.2 香港特區政府在2002年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通過提供課程費用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及自我增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接近84萬人已申請基金資助，其中57%為女性。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布，政府於2018年5月獲立法會批准提高基金總注資額至162億港元。我們亦將會於2019年4月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提高一倍，至2萬港元、將申請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簡化行政安排，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

為殘疾女童提供的特殊教育

10.3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60及61段表示關注殘疾婦女和女童的教育，特別是智障婦女。特區政府致力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論性別，均同樣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

10.4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在2016-17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由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額外增設一個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2017-18學年，244所學校分別獲提供一個教席作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措施會於2018-19學年推展至另外35%學校，並於2019-20學年實施至其餘的學校。統籌主任會協助學校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以進一步建構共融校園文化，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不論他們的性別。

10.5 教育局亦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不論其性別，發揮潛能，並為他們的升學或離校服務作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作出個別支援。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有關的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等。額外資源亦會提供予特殊學校以照顧一些醫療複雜或多重殘疾的學生。

10.6 新高中學制已在2009-10學年推行，自此為61所資助特殊學校提供超過100個常額教席。為改善特殊教育服務，教育局亦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專職醫療人員及資源，包括9名言語治療師、39名職業治療師及39名職業治療助理員。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加強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及社工編制，預計因而增加51名學校護士及18名學校社工。

為特定組群提供的教育

10.7 非華語學生、沒有居留權兒童和內地新來港兒童 / 青少年，不論男女，均享有同等學習機會。教育局會不論性別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和克服學習困難。詳細資料已載述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份報告第23.20(b)條及第27.3至27.15條。

性教育

10.8 性教育為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而非一科獨立的科目。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與性別平等相關內容，已納入中、小學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通識教育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除課堂教學，學校亦安排其他學習活動，例如講座、參觀、展覽等，以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11.1 中央政府為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11條第2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就委員會上次審議結論第8及9段建議應考慮撤銷上述保留權利，我們認為現行在連續性合約下才能享有法定產假和產假薪酬的要求是必需的，並已兼顧僱主及僱員的利益。

11.2 中央政府為香港特區保留權利，以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區法例和退休金計劃規例，而不論該等退休金或遺屬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的立場如上一次報告第11.2段所述維持不變。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和在經濟活動中的地位

11.3 2017年15歲及以上的女性人口中，有51%從事經濟活動，佔總勞動人口的45%。女性勞動人口中，大部分介乎30至59歲，佔總勞動人口的33%。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的詳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1A及11B。

11.4 女性的失業率一般較男性為低。2017年，女性的失業率為2.9%，男性則為3.4% (附件11C)。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當中絕大部分為女性)，女性的失業率為3.4%；兩性失業率之間的差距有所收窄。

禁止僱傭歧視的法例

平等就業權利和機會

11.5 保障僱傭範疇中不受歧視的法律大致維持不變。一般而言，女性享有與男性相同就業及選擇工作的權利，這些權利亦受《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

基於婚姻狀況、懷孕及母乳餵哺的歧視

11.6 《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就免受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提供法定保障，一如上一次報告第11.10段所述。

11.7 除了《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僱傭條例》(第57章)保障僱員在懷孕及放取產假期間免遭解僱，情況如上一次報告第11.11段所述。

性騷擾

11.8 正如第2.5段提及，透過《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香港特區政府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及適用的地域範圍。

產假和產假薪酬

11.9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62及63段關於產假的意見。如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為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政府正在檢討法定產假。檢討將會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及企業的負擔能力，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及其他地方的法定產假福利。

侍產假

11.10 由2015年2月27日起，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享有一天侍產假，僱員可一次過放取三天侍產假，或分開逐日放取，若符合領取侍產假薪酬的資格，可獲發款額為其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11.11 有論者對設立侍產假表示歡迎，但認為應進一步延長。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數增至五天，建議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²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已於2018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將法定侍產假增至五天的法案。

對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的僱員及臨時員工的保障

11.12 有關《僱傭條例》對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的僱員及臨時員工的保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1.19段所闡釋的相同。

11.13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1.20及11.21段向委員會所述，政府對連續性合約的規定³作出了檢討，並提出不同的改善方向供勞顧會考慮。勞顧會在2013年及2014年曾多次深入討論，但由於課題非常複雜，以及持份者各有不同的關注，勞資雙方代表未能達成共識。政府計劃進行新一輪的統計調查以蒐集短期及 / 或短工時僱員的特徵及就業模式的最新資料，並會適時在勞顧會再作探討。

工作環境

11.14 情況一如上次報告第11.22至11.24段所述。

法定最低工資

11.15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訂為每小時28港元，於2013年5月上調至30港元，於2015年5月上調至32.5港元，以及於2017年5月上調至34.5港元。最低工資委員會正進行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並會在2018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² 勞顧會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³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

11.16 法定最低工資自實施以來，至今運作暢順，而低薪僱員的收入亦有顯著改善。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⁴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累計上升了55.8%（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23.3%）。較佳的收入前景，加上就業市場大致平穩，吸引了更多人尤其是較年長女性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

工時政策

11.17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探討切合香港社會經濟狀況的工時政策方案，並於2017年6月接納標時委員會在2017年1月提交的報告及建議，作為日後制定工時政策整體框架的基礎。

11.18 由於社會各界對標時委員會提出的立法建議有不同看法，政府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以尋求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現時，勞工處正透過轄下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着手編製11份行業性工時指引。這些指引將涵蓋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和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以改善僱員(包括女性僱員)的工時安排。

消除僱傭歧視的行政措施

11.19 平機會已制定四份提供實務指引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公眾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遵守四條反歧視法例。根據平機會的運作經驗，公眾提出的《性別歧視條例》投訴大多屬僱傭範疇。為此，平機會正修訂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作為其因應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檢討各實務守則工作的一部分。

退休保障

11.20 香港參考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制度模式採納了四根支柱，分別是多層社會保障制度(零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與職業掛鈎的退休保障計劃(第二支柱)、自願性儲蓄(第三支柱)，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第四支柱)。⁵

11.21 扶貧委員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展開了「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公眾參與活動。政府在2017年初公布一系列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以照顧長者在社會保障、醫療、社區照顧、理財等方面的不同需要，有關措施正逐步實施。

11.22 正如在2017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政府於2018年3月就取消《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的「對沖」安排，以保存強積金供款作僱員退休之用，提出了一個初步構思。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50億港元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的措施。政府會因應主要持份者，包括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優化該初步構思。

⁴ 撇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⁵ 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並無要求必須五根支柱齊備，反而強調不存在一套適用於所有地方的特定退休保障制度。

婦女與貧窮

概覽

11.23 於2016年女性的貧窮人口和貧窮率普遍較男性高，主要因為較多女性(尤其是較年長的退休女性)居於全無就業收入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不過，由於女性受惠於社會保障福利的比率較高，女性之中居於受惠主要社會保障福利項目住戶的比例也略高於男性，令男女貧窮率的差距在政策介入後輕微收窄。按性別劃分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載於附件11D。

扶貧委員會

11.24 政府在2012年12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同時由官方委員和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委員組成，一直是商議扶貧政策的重要平台，並重視「民、商、官」三方協作。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1.25 為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以及紓緩跨代貧窮，政府於2016年5月起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低津計劃下的津貼與就業和工時掛鉤，以鼓勵自力更生，並訂定較低的工時要求，以照顧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截至2018年3月底，約有40 000個家庭(約145 000人)受惠於低津。

11.26 政府已於2017年全面檢討低津計劃，並於2018年4月1日起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放寬入息限額、全面調高津貼金額等，並把計劃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職津計劃的新安排將能令更多在職低收入住戶(包括婦女和單親家長)受惠。

為婦女及年青人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再培訓計劃

11.27 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求職人士(包括女性)、年青人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再培訓課程，詳情載於附件11E。

輸入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

勞工法例下的保障

11.28 截至2018年3月底，約有4 800名「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輸入勞工和超過376 000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僱在香港工作。

11.29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1.60及11.65段所闡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適用於本地及外來勞工，不分其性別及種族。

11.30 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64及65段中關注有評論指外傭基於性別及 / 或性別認同及種族背景而受到歧視，而外傭的待遇亦比法例規定的工資較低、假期較少及工時較長。我們希望委員會留意，香港特區是世界上少數為外傭提供與本地僱員同等的法定僱傭權益的地方。香港特區在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詳情載於附件11F。

11.31 政府知悉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建議香港特區落實符合國際勞工組織2011年《家庭工人公約》(第189號公約)規定的法例。目前，中國尚未實施該公約，而該公約亦未適用於香港特區。儘管如此，正如上文及附件11F所述，家庭傭工(包括外傭)與其他勞工一樣享有香港勞工法例下同等和全面的保障，而外傭更享有「標準僱傭合約」訂明，本地勞工並不一定享有的額外權益。我們會繼續留意該公約在其他地方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研究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可行性。

規管職業介紹所

11.32 政府知悉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意見中對職業介紹所或有苛待外傭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一直對職業介紹所的違規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政策的詳情及自上一次報告以來的新發展載於附件11G。

外籍家庭傭工的支援

11.33 如第6條所述，政府在2018年3月公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局 / 部門督導委員會決定落實一項全面的《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多元化措施，以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傭，包括為受剝削的外傭提供最佳的支援和協助。這些措施包括在勞工處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地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包括設立專門渠道(例如設有傳譯服務的電話專線)為外傭提供支援服務。其他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支援及相關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詳列於附件11H。

兩星期規定

11.3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意見中，建議延長「兩星期規定」，以確保合約已被終止的外籍家庭傭工有足夠的時間尋找其他就業機會或對原僱主提起訴訟。然而，訂定「兩星期規定」是讓輸入勞工或外傭有足夠時間作出離港的準備，並防止有關人士不斷跳工或合約終止後從事未經許可的僱傭工作，以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而並非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這項政策並不阻止輸入勞工或外傭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來港工作。他/她們的回程機票費用，全數由僱主承擔。

11.35 如有特殊個案，政府可作彈性處理，並考慮酌情容許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轉換僱主，而無須返回原居地。在2018年1至2月有1 058宗(佔申請個案總數的88.8%)這類申請獲得批准。

11.36 如外傭須留港處理勞資糾紛，他/她可申請延期逗留。政府會彈性處理其申請，讓其以訪客身分延長逗留期限，以便等候個案完結或裁決。

「留宿規定」

11.37 「留宿規定」是香港特區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世界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勞工。根據這原則，香港自1970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由於本地非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並無短缺，改變「留宿規定」便與輸入外傭的理據相違，亦不符合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原則。原訟法庭在2018年2月14日就一宗司法覆核申請(HCAL 210/2016)作出的裁決中，確認了「留宿規定」的合法性。

協助遭受虐待的外來勞工的措施

11.38 協助遭受虐待的外來勞工的措施可見附件11I。

幼兒照顧設施及服務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11.39 政府非常重視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旨在為婦女締造更有利的環境，讓她們能選擇加入或留在職場。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11.40 政府於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項研究會檢視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現況，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深入分析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研究預計於2018年內完成。其他加強措施詳列於附件11J。

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1.41 勞工處作為促進者之一，一直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在這方面的工作載於附件11K。

同值同酬

11.42 平機會繼續出版刊物和舉辦培訓課程，推廣同值同酬的概念。平機會另外製作了三份補充資料冊，提供其他有關同酬的實用資料，以及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及工作坊。

第十二條

平等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新發展撮要

預防及推廣服務

子宮頸癌篩查

12.1 除了子宮頸普查計劃外，衛生署亦於2017年12月推出由關愛基金資助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三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者透過其社區網絡主動接觸低收入婦女，鼓勵她們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並為他們提供預防子宮頸癌的健康教育。

大腸癌篩查

12.2 政府於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會籌備及推行先導計劃，以資助特定年齡群組接受大腸癌篩查。衛生署已於2016年9月展開為期3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資助於1946至1955年出生及沒有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篩查，以預防大腸癌。隨後，政府在2018-19財政預算案宣布把計劃恆常化，並逐步將篩查年齡擴展至五十至七十五歲。

推廣母乳餵哺

12.3 自上屆報告後，政府已加強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有關政策及措施。詳見附件12A。

精神健康

12.4 香港特區的精神健康問題日益重要。在2010至2013年進行的《香港精神健康調查》(該項調查是首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的全港精神科流行病學研究)中，年齡介乎16至75歲的華裔婦女患一般精神病⁶的一星期患病率估計為16.9%，比男性(9.4%)為高。在2016年，以女性年齡標準化死亡率而言，死於自殺者按每十萬名標準人口計算為5.7人，相對於男性，後者按每十萬名標準人口計算為13.7人。

12.5 在過去幾年，政府撥給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一直增加，每年開支由2013-14年度逾50億港元，增加至2017-18年度約64.5億港元。

12.6 於2013至2017年進行的精神健康檢討完成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2017年4月發表《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當中提出40項建議，以加強香港的精神健康服務。食衛局根據精神健康檢討的建議，在2017年12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以跟進該40項建議的落實情況、就精神健康政策向

⁶包括抑鬱症、廣泛性焦慮症、混合焦慮抑鬱症、恐懼症、強迫症和驚恐症。

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政府進一步加強各種精神健康服務。該委員會推行多項工作，包括督導進行一項針對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患病率調查，第一階段的調查將於2019年年初展開。

12.7 自2010年起，醫管局實行了多項新措施，包括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計劃加入朋輩支援元素，設立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以及增加對一般精神病診所的跨專業支援等，藉以加強社區支援和改善精神健康服務的輪候時間。

12.8 在2017年2月，食衛局聯同醫管局和社署合作推行為期兩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先導計劃，透過20間長者地區中心為社區內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和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將於2019年2月常規化，並會於2019-20年度擴展至全部41間長者地區中心，以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包括婦女）受惠。

12.9 衛生署於2016年1月開展為期三年的「好心情@HK」全港心理健康推廣計劃，並擬於2019年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和反歧視計劃。

12.10 政府在母嬰健康院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識別可能有產後抑鬱的母親，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她們往醫管局的專科服務。母嬰健康院亦與公立醫院合作，為產婦提供產後檢查及家庭計劃指導，並透過支援小組經驗分享和個別輔導，協助產後婦女適應生活上的轉變。

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

12.11 未來數年，我們會加強婦女愛滋病防控工作。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出版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針對非華裔亞洲人及非洲人的愛滋病教育、安全套使用和定期檢驗需要加強，而當中大部分為婦女。提供的服務需顧及她們的需要。另一方面，需要探討在懷孕後期再進行愛滋病檢測的可行性及流程，以進一步預防母嬰傳播。

為有特別醫護需要的婦女提供的服務

12.12 如上一次報告所述，香港特區政府繼續為有特別醫護需要的婦女提供服務，包括殘疾婦女、年長婦女、吸毒者、性工作者、少數族裔、輸入外勞和外籍家庭傭工等。相關服務的詳情載於附件12B。

第十三條

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參與

社會保障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13.1 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繼續以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在2017-18年度，政府在這兩個計劃的經常開支總額為429億港元，相等於該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1.8%，與2009-10年度的開支總額(279億港元)相比有顯著的增幅。符合資格的人士，不論性別，均可獲發社會保障金額，截至2018年3月底，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有54%為女性。

13.2 值得注意的是，自上一次報告以來，公共福利金計劃增設了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2,600港元）在2013年4月實施，目的是補助有經濟需要的65歲或以上長者的生活開支。為加強對較有經濟需要長者的支援，政府在2018年6月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這些長者提供一層高額津貼(現時每月3,485港元)。此外，政府亦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8年4月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同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現時每月1,345港元)。

新來港定居的婦女及單親家長

13.3 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單親家長可以從社署、房屋署和再培訓局獲得各式的全面家庭、培訓、就業和住房服務。有關服務的詳情載於附件13A。

加強向分居 / 離異婦女提供的輔導及其他家庭服務

13.4 為加強對離異家庭（包括婦女）的支援，政府由2018-19年度起提供額外撥款約5,600萬元，計劃分階段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家長提供子女探視服務。我們亦計劃透過中心提供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以及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為及早介入和識別有離異危機的家庭，並提供離異前的輔導服務，政府會為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力資源。

殘疾婦女

13.5 特區政府採取適當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以確保婦女（包括殘疾婦女）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強，藉此協助她們享有《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香港特區政府就此採取的措施已於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第6條中闡述。

13.6 按照2016年《施政報告》，為進一步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6年9月推出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涉及他們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13.7 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正如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宣布，勞工處計劃在2018年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增加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放的津貼額。

少數族裔婦女

13.8 政府致力打擊種族歧視。香港特區政府在2010年發出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以下統稱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有平等機會獲得各主要方面的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的涵蓋範圍由最初14個有關主管當局擴展至現時23個。有關主管當局持續採取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

13.9 我們在加強少數族裔就業服務方面取得了相當的進展。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女性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

13.10 勞工處自2014年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招聘中心接受為期六個月的在職培訓，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17名學員，其中86名(73.5%)為女性。

13.11 如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勞工處自2017年5月起以試點形式在兩所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除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外，這些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就業助理亦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13.12 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再培訓局為他們提供以英語教授的專設課程。在2018-19年度，再培訓局預留800個學額以開辦32項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再培訓局會按需要安排能操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教學助理，在課堂上為英語能力較弱的學員提供傳譯或輔助。再培訓局會為完成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較一般長的六個月就業跟進服務。

13.13 再培訓局亦推出資助金予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提供教學支援，令能聽及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可以選擇入讀再培訓局為一般合資格人士而設的課程。

13.14 再培訓局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培訓課程。少數族裔人士可利用再培訓局提供的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行業講座、試讀班、工作坊和培訓顧問服務等。培訓顧問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培訓和就業資訊。此外，再培訓局派發以英語及多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宣傳單張，英語的課程總覽，和在以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出版的報章刊登廣告。

年長婦女

13.15 房委會設有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繼續為高齡人士優先提供公屋單位。

13.16 凡現居租戶／準租戶為長者或家中有年逾60歲的成員，房委會會為他們進行所需改裝工程／調適工程，並悉數承擔工程費用。如有需要，房委會會就合適的改建工程徵詢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的意見。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14.1 中國政府就香港特區載入聲明，表示適用於香港特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有關「原居民」的定義，以及新界土地物業的繼承和土地政策檢討的情況大致如上一次報告所述。

鄉村選舉

14.2 2011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政府曾就三層制鄉村選舉進行全面檢討。其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街坊代表選舉，而街坊代表為香港兩個離島長洲及坪洲的鄉事委員會委員。《村代表選舉條例》遂於2014年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而街坊代表選舉自2015年開始受到法例規管。

2015年鄉郊一般選舉

14.3 在上一次報告之後，香港分別在2011年和2015年舉行了兩次鄉郊一般選舉。2011年的登記選民人數約182 700人，其中女性選民佔47.3%。2015年，街坊代表選舉首次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按照選舉法例進行。是次鄉郊一般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增至約198 700人(其中約9 100人為街坊代表選民)，女性選民佔47.66%，佔登記選民近半。2011年有39名女性候選人(佔候選人總數的2.23%)，2015年增至70人(佔候選人總數的3.75%)，升幅為79%。2011年當選鄉郊代表的女性有30人，2015年增至49人，升幅為63%。

14.4 政府會繼續鼓勵合資格的男性和女性鄉郊居民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成為候選人參與選舉。我們會加強宣傳，鼓勵女性參與將於2019年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我們亦會密切監察女性候選人數目，以及當選鄉郊代表的女性人數。

第十五條

在法律和公民事務上享有平等

就本條款所作的保留

15.1 對本條款所作的保留將繼續維持。

婦女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利

15.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人權法案》確認的所有權利，人人皆可享有，沒有任何類別(包括性別)的區分。

婦女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的權利

15.3 一如第二次報告第II部第315段所述，關於婦女以個人名義訂立合約和管理財產方面的權利維持不變。

婦女在法庭獲得的待遇

15.4 一般來說，婦女不會基於其性別而在法庭上遭受比男性差的待遇。有關協助婦女在法庭上就性罪行案件作證的措施，請參閱上文有關第5條的討論。

法律援助

15.5 為確保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將案件訴諸法庭，不論有關人士是否香港居民，只要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符合資格獲法律援助署提供公費法律援助服務。在2017年，在所有法援申請人當中，女性佔8 559名，其中41%獲批法援；男性則有10 285名，其中46%獲批法援。

其他

15.6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15.8段所述，《陪審團條例》(第3章)並沒有就陪審員的性別設定限制，合乎資格的男士和女士均可擔任陪審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普通陪審員名單中共有750 587人，其中382 094人(即51%)是女性。

委任參與司法機構的工作

15.7 性別並非司法任命的考慮因素。截至2018年3月31日，在司法機構164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中，有54人為女性(即33%；相對2010年的情況，當時有36人為女性(即22%)。

獄中的女性在囚人士

15.8 上一次報告第15.11及15.12段所述關於獄中的女性在囚人士的情況大致上維持不變。有關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15A。

第十六條

在家庭法律方面享有平等

最低結婚年齡檢討

16.1 鑑於上次審議結論意見第66及67段對最低結婚年齡的關注，以及法改會於2005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政府在2018年6月透過家庭議會委聘了機構進行研究。除其他事項外，研究內容將探討最低結婚年齡的議題，包括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結婚年齡與離婚率、婚姻長短的關係，以及對香港情況進行分析。我們會參照研究的結果以便考慮未來路向。

婚姻訴訟

家事調解

16.2 在2017年，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了454項家事調解講座，以協助夫婦考慮以調解來解決他們在離婚訴訟上的爭議，有954人出席。該辦事處和調解資訊中心於2018年5月合併為綜合調解辦事處，以提供一個與調解有關的查詢中心，方便在婚姻及家事訴訟，以及其他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中進行調解。

贍養費

16.3 政府一直從立法和行政方面致力提高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制度的成效。至今已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放寬有關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規定、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利息或附加費及推出宣傳和教育活動。

16.4 有論者認為應設立贍養費局作為一個中介機構協助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以及展開相關研究。就此，政府在2018年6月透過家庭議會委託了機構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各項與婚姻和離婚有關的事宜，以便考慮未來路向。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16.5 2017年6月20日，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中訂立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與婚姻及家庭案件有關的民事判決，從而為家庭（特別是跨境婚姻各方及其子女）帶來更大的保障。

16.6 該《安排》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開始生效。具體而言，該《安排》在內地會透過司法解釋實施，在香港則會透過立法實施。

有關監護權、監護和領養兒童的法例

《領養條例》

16.7 《海牙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繼續透過《領養條例》(第290章)在香港執行。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16.8 法改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建議已透過《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獲得實施：經修訂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條文改善有關未成年人監護人的委任、罷免及權力的法律安排，方便父母為自己去世後子女的監護事宜作出安排，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6.9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旨在使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得以在香港特區實施。法改會在2002年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建議處理在有爭議的管養權個案中父母跨越國際邊界擄拐子女的有關法律。所有建議已藉《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落實。此外，執法機關已獲授權，當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時，則可在任何邊境管制站攔截懷疑遭人擄拐的兒童，以便將其交還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
